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02

## 山阳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费采购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山阳县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山阳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费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5-002

项目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费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山阳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费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信息化服务	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	1 (项)	详见 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费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北大街60号

电话：0914-83223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电话：029-8625035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莹、杨倩倩

电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北大街 60 号 联系人：王建 电话：0914-83223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人：张玉莹、杨倩倩 电话：029-86250354
3	监督管理机构	山阳县政府采购管理科
4	项目名称	山阳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费采购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550000.00 元。其中： 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采购范围	山阳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费采购。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1 年
9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0	服务地点	山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p>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p>(1)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p> <p>(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p>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a>)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18	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p>1. 不组织。若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1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b>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的响应文件</b>,U 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b>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b></p>
22	签字(或)盖章、 密封要求	<p>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p>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会议室</p>
25	协商小组	<p>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p>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p>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银行账户:</p> <p>公司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509011510000061228</p> <p>开 户 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p>
28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29	补充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li> <li>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li> </ol>

# 供应商须知

## 一、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 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采购文件目录所有章节。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单一来源协商函（格式）

1.2 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要求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服务方案

### 1.9 参与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

### 1.10 服务承诺

1.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5.1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5.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服务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供应商所报的采购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6.2 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 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四、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5 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协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协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开标、协商报价及定标

###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开标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

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单一来源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 **3. 协商**

### **3.1 协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协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协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3.1.5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5.5 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6 拟定评审结果；

3.1.5.7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协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协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4 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3.5 协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协商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5.1.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3.5.1.3 对服务期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4 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5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协商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协商响应无效。**

3.5.4 评议：

3.5.4.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5.4.2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协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小微企业政策

3.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6.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6.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3.6.2 监狱企业政策

3.6.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6.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6.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6.4.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中的产品，在协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4.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6.4.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6.4.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协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定标**

### **4.1 定标程序**

4.1.1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4.1.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确认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 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协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供货。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协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协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协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每轮）的。

##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方式：029-86250354 电子邮箱：1594036485@qq.com，地址：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服务内容：

#### 一、软硬件服务

##### 1、版本升级：

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升级对已上线使用的信息化软件系统（详见维护系统清单）按需提供当前架构框架内的版本免费升级。

##### 2、日常维护：

合同约定时间内院方采购的现运行系统的日常运维。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对客服平台提交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处理，如新统计查询报表（表单）的制作、现有报表（表单）的修改、用户非正常操作导致的数据修复、调整、客户端工作站疑难问题的排查处理、一般系统故障等，提供实时远程维护，按类别明细如下：

问题类型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业务终止类	1 天内分配	优先远程，6 小时内无法恢复立即协调相关人员根据院方要求以最快的方式到现场	
日常 客 服 问 题	新增表单、报表类	2 天内分配	10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报表、表单修改类	2 天内分配	5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数据修改提取、对账类	2 天内分配	7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故障排查类（针对软件类）	1 天内分配	5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科排查结果
	转研发类	2 天内分配	依照研发中心需求管理规范
	接口类	2 天内反馈	根据接口合同中约定

##### 3、流程优化：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根据医院管理需要，结合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现有功能，协助医院进行内部流程的改造和梳理。

##### 4、性能优化：

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如调整系统配置、使用性能监控工具等，优化系统性能，提

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 5、系统运维：

根据供应商工程师根据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后台检测出不合理流程以及管理缺陷漏洞等，应及时向院方信息化负责人提出，以避免问题的出现导致不可预测的后果。

#### 6、系统监控和维护：

监测系统运行状态、网络流量、磁盘使用情况等，处理系统异常情况，维护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

#### 7、故障排除和修复

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故障，防止故障扩大和影响范围扩大。

#### 8、用户培训和支持

为医院提供技术支持，解答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和疑虑，提高医院对系统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 二、接口服务

#### 1、医保接口：

医保政策调整及医保结算业务系统升级等带来的需医保接口开发和升级，按文件规定或医院要求按需完成，不影响医院日常业务。

#### 2、设备接口：

合同约定时间内院内符合标准传输协议的新设备接口制作及改造，如检验科仪器类接口、影像类、手术室监护仪设备接口。

备注：不包含所需相关配件费用（如 PACS 采集卡、设备串口连接线等）。相关配件需用户额外采购。

### 三、维护系统

#### 1、系统模块范围：

HIS、LIS、PACS、EMR、自动办公系统（电脑端）、病案系统、医院感染系统、医院上报系统、患者智能服务系统、预约挂号系统、门诊叫号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体检系统、心电系统、病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和基础版合理用药系统。

##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山阳县中医医院

###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合同款一年内付清。

**三、质量保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时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山阳县中医医院。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 二、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① 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② 剩余合同款一年内付清；

###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合格要求。

###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02

### 山阳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服务费采购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
9. 参与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
10. 服务承诺
11. 其他资料（若有）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函（格式）

致：山阳县中医医院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3. 我方所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单一来源采购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 我方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

日。

14.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总计	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 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 离情况在此 列详细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 情况在此列详 细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7.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服务方案（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

9. 参与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表格自拟）

10.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